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独立董事张冰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徐玉鹏先生组成，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2.1.27	审计委员会一届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	2022.3.16	审计委员会一届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	2022.3.25	审计委员会一届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4	2022.8.16	审计委员会一届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5	2022.11.11	审计委员会一届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	2022.11.29	审计委员会一届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持续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